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|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    | 108年11月18日 時 分 |
| 收文       | 字第 240 號       |
| 收        | 送              |
| 文        | 理              |
| 員        | 室              |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

## 公告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 
 傳真：(05)5379810  
 承辦人：喜股書記官  
 聯絡方式：(05)5342433轉6223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雲院忠家喜決108繼字第715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提供有意擔任遺囑執行人之律師名單到院，以利本院指定遺囑執行人，請查照。  
 說明：本院受理108年度繼字第715號指定廖樹林遺囑執行人事件，對上開主旨所示之事項有查明之必要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〈虎尾郵政第140號信箱〉  
 副本：

院長張國忠  
 法官潘雅惠 決行